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